附件3

**平顺县2020年公开招聘事业单位**

**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审核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　 | 性别 | 　 | 出生年月 | 　 | 照片 |
| 身份证号 | 　 | 准考证号 | 　 |
| 学历 | 　 | 毕业时间 | 　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　 |
| 报考单位 | 　 | 报考职(岗)位 | 　 | 联系电话 |  |
| 服务基层项目名称 | 　 |
| 服务单位 | 　 |
| 服务地 | 　 | 服务起止年月 | 　 |
| 服务地考核 意 见 |  年 月 日 |
| 派出单位意　　见 |  　　　　　 年 月 日 |
| 注：1.服务地考核意见一栏，需服务单位和其上级主管部门分别盖章。2.派出单位意见一栏，大学生村干部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审核盖章，“教师特岗计划”项目人员由山西省教育厅盖章，“三支一扶”人员由省委或省人社厅盖章，“西部计划”、“晋西北计划”人员由省团委盖章， “购买基层公共服务岗位”人员由服务地人社部门审核盖章，“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特设岗位”人员由服务地人社部门和农业局审核盖章。 |